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4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3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A 0 3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A 0 1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之監護人。

指定A 0 2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係相對人之父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因罹患自閉症，經鑑定為重度第一類障礙者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爰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等為證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毋須由本院在實施精神鑑定時，到場在鑑定人前訊問鑑定人與相對人，合先敘明。再經鑑定人審酌相對人之過去生活疾病史、認知測驗結果、並實施身體及精神等狀態檢查，業據覆鑑定結論略以：「綜合本次鑑定所得資料，病人目前因中度智能不足和自閉症導致認知功能受損，在語文理解、知覺推理、工作記憶和處理速度都顯著缺損。基於以上結果認為，病人目前在

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以及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皆明顯缺乏，因此對於複雜事務之理解、決策與獨自管理處分財產已經缺乏判斷能力，目前建議須監護宣告，於一般醫學經驗而言，此病人心智狀態持續已久，且認知功能也會隨年紀下降，應難以復原」等語，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113年11月1日馬院醫精字第1130005837號函附之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（卷第37-39頁）。綜上，堪認相對人確因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。是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四、次按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本件相對人既經為監護之宣告，已如上述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未婚無配偶及子女，其父即聲請人、母、兄為其最近親屬，則一致表明願推舉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並由相對人之母A 0 2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證（卷第15-16頁）。再參聲請人、A 0 2分別為相對人之父親、母親，而為至親關係，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，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由A 0 2擔任

01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
02 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。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
03 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A 0 1 對
04 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A 0 2 於2個月
05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另於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
06 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
07 要之行為，併此指明。

08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李姿嫻